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告由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
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蘇秉根先生(「蘇先生」)及朱詠儀女士(「朱女士」)告知，
轉讓彼等分別持有之228,125,000股及34,37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分別相當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2%及5.73%)予保漢控股有限公司(「保漢」)及翠盈
國際有限公司(「翠盈」)(統稱「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生效。保漢
由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翠盈由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由於保漢及翠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蘇先生及朱女士合法實益擁有，蘇先生及
朱女士被視為於保漢及翠盈分別持有之228,125,000股及34,3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
益。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及朱女士各自被視
為於其配偶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
蘇先生及朱女士將透過保漢及翠盈繼續於合共26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
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蘇先生、朱女士、保漢及翠盈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將不會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的12個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之後的12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其擁有權益的股份或另行就任何其擁有權益的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蘇先生、朱女士、保漢及翠盈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於自股份轉讓完成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須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須：(a)於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投票、股息或分派權)時，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進行有關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列明的詳情；及(b)於其通過口頭或書面方式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或權益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時，則即時通知本公司。

蘇先生及朱女士亦已提出申請，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ii)授出有關保漢及翠盈因股份轉讓導致股權架構變動而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